

漯河市公安局2023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 2023-124 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漯河市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技术参数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采购合同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公安局2023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公安局2023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3-124；

2. 项目名称：漯河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包 1:327524.7 元 包 2:728924.5 元
包 3:1050028 元 包 4:774852 元
包 5:656258 元 包 6: 571891.96 元

4. 最高限价：包 1:327524.7 元 包 2:728924.5 元
包 3:1050028 元 包 4:774852 元
包 5:656258 元 包 6: 571891.96 元

5.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2023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4) 质保期：2 年。

(5)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6 个包，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若同时在多个包件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按包件金额大小排序，确定金额排序在前的标段为中标人，其他包件则不再被确定为中标人。

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7.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提供《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官方文件目录截图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

包1 投标人具有帽类或装具类或标志类资质或不少于3个核心产品以上的生产资质；

包2 投标人具有常服资质；

包3 投标人具有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或多功能服资质；

包4 投标人具有2019款夏执勤服、制式衬衣和内穿衬衣资质或作训服资质；或不少于3个核心产品以上的生产资质；

包5 投标人具有普警单皮鞋、凉皮鞋和棉皮鞋的资质；具有2018款作训鞋资质；

包6 投标人具有V领、圆领毛针织套服和特警毛针织套服生产资质；或具有V领、圆领毛针织套服和圆领针织T恤衫资质；或具有春秋或冬内衣资质；或不少于3个核心产品以上的生产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3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10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3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公安局

地 址：漯河市黄河路与黄山路交叉口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03952055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5-29699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公安局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与黄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03952055
1.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5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安局2023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3.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出资比例	100%。
4.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1	采购内容	2023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详见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6.1	质保期限	2年
7.1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8.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

	<p>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3 年 4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 2022 年度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的提供相关减免税证明文件）；（2）提供 2023 年 4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提供《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官方文件目录截图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 包 1 投标人具帽类或装具类或标志类资质或不少于 3 个核心产品以上的生产资质； 包 2 投标人具有常服资质； 包 3 投标人具有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或多功能服资质； 包 4 投标人具有 2019 款夏执勤服、制式衬衣和内穿衬衣资质或作训服资质；或不少于 3 个核心产品以上的生产资质； 包 5 投标人具有普警单皮鞋、凉皮鞋和棉皮鞋的资质；具有 2018 款作训鞋资质； 包 6 投标人具有 V 领、圆领毛针织套服和特警毛针织套服生产资质；或具有 V 领、圆领毛针织套服和圆领针织 T 恤衫资质；或具有春秋或冬内衣资质；或不少于 3 个核心产品以上的生产资质；</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p>※※※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1.1-1.5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u>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u>，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p>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3.1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1	分包	不允许
15.1	偏离	不允许
16.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18.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9.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0.1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p> <p>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p>
2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p>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p>
23.2	开标方式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p>
23.3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公布唱标信息；</p> <p>(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p> <p>(7) 开标结束</p>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现场评标组织方式：根据豫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现场分散评标方式。</p>
2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1	最高限价	<p>人民币：包 1:327524.7 元 包 2:728924.5 元</p> <p>包 3:1050028 元 包 4:774852 元</p> <p>包 5:656258 元 包 6: 571891.96 元</p> <p>注：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26.1	招标文件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p>
27.1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1	政府采购政策	<p>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投标人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p>

		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29.1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p> <p>（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30.1	中标公告	<p>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31.1	签订中标合同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32.1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p>

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

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

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向招标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1.8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1.1.9 “中标人”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10 “天（日）”指日历天。

1.1.11 日期：系指公历日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外文材料须附中文对应翻译，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使用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9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考察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考察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采购合同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

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投标人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附件2：投标承诺书
-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6：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7：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8：技术部分

附件9：综合实力部分

附件10：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1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2 编制要求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2.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3.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3.3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为线上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

3.4.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5.2 投标总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3.5.5 投标人要按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投标函附录不符，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6 投标函附录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3.5.7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5.8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5.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5.10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6.1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6.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7 投标承诺函

3.7.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7.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 备选投标方案

3.9.1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5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 标

5.1 开标、唱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六. 评 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现场评标组织方式：根据瀑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现场分散评标方式。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4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供货及安装期、服务地点、服务期限、质保期、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
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澄清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6.3.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多处错漏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的。
- (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标、围标情形。

6.3.6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其投标人代

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标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6.4.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定 标

7.1 定标原则

7.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7.2 确定中标候选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7.3.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投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7.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4 中标通知书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八.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1.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1.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九.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3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十.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质疑

10.6.1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线上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6.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10.6.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0.6.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0.6.5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0.6.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线上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0.6.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6.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0.6.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提供《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目录截图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p> <p>包 1 投标人具帽类或装具类或标志类资质或不少于 3 个核心产品以上的生产资质；</p> <p>包 2 投标人具有常服资质；</p> <p>包 3 投标人具有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或多功能服资质；</p> <p>包 4 投标人具有 2019 款夏执勤服、制式衬衣和内穿衬衣资质或作训服资质；或不少于 3 个核心产品以上的生产资质；</p> <p>包 5 投标人具有普警单皮鞋、凉皮鞋和棉皮鞋的资质；具有 2018 款作训鞋资质；</p> <p>包 6 投标人具有 V 领、圆领毛针织套服和特警毛针织套服生产资质；或具有 V 领、圆领毛针织套服和圆领针织 T 恤衫资质；或具有春秋或冬内衣资质；或不少于 3 个核心产品以上的生产资质。</p>
<p>备注：</p> <p>（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p>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投标人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p>	30 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 42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实施计划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计划,方案内容包括生产计划、工作进度、货源保障、供货运输等方面的得 9 分;方案内容完整、进度合理高效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3 分;提供的计划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5 分。</p>	13 分
质量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有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6 分;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技术科学且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3 分。</p>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充分了解采购人现状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得 5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售后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提供的售后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3 分。</p>	8 分
延伸服务承诺	<p>投标人提供明确的优惠条件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每有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各投标人之间提供的优惠条件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最优者加 2 分。</p>	5 分

服务人员 配备情况	需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提供相关人员名单的得4分；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得6分；未提供人员配备名单或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2分。	6分
三、综合实力（满28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4分
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以来拟投标内核心产品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的，每有一项产品检测报告得1分，最多得5分。	5分
成功案例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省级以上政法系统服装（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供货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应为投标人自身签订，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	9分
投标样品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各标段相应核心产品的样品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样品情况在相应范围内打分。</p> <p>1. 提供的样品齐全，且样品的面料、款式、工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得6分。</p> <p>2. 提供的样品齐全，且样品的面料、款式、工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先进的得10分。</p> <p>3. 提供的样品不齐全，且样品的面料、款式、工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较差的得3分。</p> <p>4.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p>送样要求：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p>	10分

注：

1、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

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2、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5、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以下要求中，加※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一、预算金额：包 1:327524.7 元 包 2:728924.5 元
包 3:1050028 元 包 4:774852 元
包 5:656258 元 包 6: 571891.96 元

二、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货物全部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支付剩余款项。

※三、项目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生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四、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

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1. 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

2. 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六、验收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其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

3 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

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3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第五章 技术参数

漯河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序号	被装名称	采购数量（个）
包 1（帽类、标志类、装具类） 包 1 核心产品为警察大檐帽、内腰带、男太阳镜、皮手套、新款警用男士内腰带		
1	警察大檐帽	109
2	警察女布卷檐帽	24
3	交警大檐帽	8
4	交警女布卷檐帽	8
5	警察凉帽	107
6	交警凉帽	15
7	警察女呢卷檐帽	19
8	交警女呢卷檐帽	1
9	警便帽	281
10	布面羊剪绒帽	101
11	皮面羊剪绒帽	9
12	春秋战训帽	5
13	冬战训帽	8
14	大帽徽	370
15	小帽徽	195
16	领花	406
17	胸徽	398
18	金属警号（1 包 2 个）	321
19	警察领带	281
20	男领带卡	369
21	女领带卡	72
22	内腰带	652
23	交警外腰带	4

24	软胸徽	1449
25	软警号(1包5个)	680
26	外腰带	93
27	警衔(2软2硬1个套衔)	261
28	男雨衣	89
29	男交警雨衣	6
30	反光背心	49
31	夏春秋季防护头盔	1
32	冬季防护头盔	2
33	交(巡)警工作包	8
34	督察警工作包	4
35	男太阳镜	170
36	绒手套	587
37	皮手套	439
38	白色针织手套	644
39	督察防护头盔	1
40	女太阳镜	67
41	女雨衣	20
42	防护面具	2
43	多功能防毒面具包	3
44	战训腰带	1
45	全指手套	1
46	半指手套	1
47	战训多功能包	2
48	新款警用男士内腰带	405
49	新款警用女士内腰带	64
50	警用男编织腰带	411
51	警用女编织腰带	67

包 2（服装类一）		
包 2 核心产品为男春秋常服、男冬常服、男夏单裤、男春秋裤、男警礼服		
1	男春秋常服	97
2	女春秋常服	18
3	男冬常服	100
4	女冬常服	18
5	男夏单裤	912
6	女夏单裤	126
7	男春秋裤	519
8	男冬裤	417
9	女春秋裤	66
10	女冬裤	54
11	裙子	33
12	男警礼服	161
13	女警礼服	31
包 3（服装类二）		
包 3 核心产品为警察男春秋执勤服、男冬执勤服、警察男多功能服、警察男多功能服上衣交(巡)警男多功能服		
1	警察男春秋执勤服	369
2	警察女春秋执勤服	97
3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	3
4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	25
5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	5
6	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46
7	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7
8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2
9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6
10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2
11	男冬执勤服	880
12	女冬执勤服	180

13	男冬执勤服上装	50
14	女冬执勤服上装	11
15	交警男冬执勤服	209
16	交警女冬执勤服	23
17	交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3
18	高警男冬执勤服	4
19	警察男多功能服	98
20	警察男多功能服上衣	82
21	警察女多功能服	20
22	警察女多功能服上衣	18
23	交(巡)警男多功能服	2
24	交警男多功能服上衣	17
包 4 (服装类三)		
包 4 核心产品为警察男夏执勤服、2019 款夏执勤 (涤棉麻平布面料)、警察男长袖内衬衣、男夏季作训服、男冬季作训服、男冬执勤内胆		
1	警察男夏执勤服	524
2	警察女夏执勤服	123
3	交警男夏执勤服	66
4	交警女夏执勤服	4
5	高警男夏执勤服	11
6	2019 款夏执勤 (涤棉平布面料)	72
7	2019 款夏执勤 (涤棉麻平布面料)	168
8	2019 款带袷式夏执勤 (涤棉平布面料)	22
9	2019 款带袷式夏执勤 (涤棉麻平布面料)	83
10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涤 (棉平布面料)	9
11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 (涤棉麻平布)	35
12	2019 款内穿衬衣 (棉涤斜纹布或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88
13	警察男长袖制式衬衣	188
14	警察女长袖制式衬衣	46

15	交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14
16	交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3
17	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13
18	警察男长袖内衬衣	365
19	警察女长袖内衬衣	50
20	交警男长袖内衬衣	22
21	交警女长袖内衬衣	4
22	高警男长袖内衬衣	7
23	男警礼服白衬衣	159
24	女警礼服白衬衣	32
25	男夏季作训服	156
26	女夏季作训服	21
27	男冬季作训服	133
28	女冬季作训服	19
29	男夏战训服	1
30	男冬战训服	1
31	男冬执勤内胆	895
32	女冬执勤内胆	222
33	男体能训练服	673
34	女体能训练服	181
包 5（鞋类）		
包 5 核心产品为男单皮鞋、男棉皮鞋、男警便单皮鞋（平底）、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男体能训练鞋		
1	男单皮鞋	243
2	女单皮鞋	71
3	男棉皮鞋	114
4	女棉皮鞋	56
5	男毛皮鞋	15

6	女毛皮鞋	6
7	男作训鞋	82
8	女作训鞋	13
9	中筒男胶靴	89
10	中筒女胶靴	26
11	男皮凉鞋	74
12	女皮凉鞋	23
13	男战训靴	1
14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274
15	男警便单皮鞋	237
16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504
17	新款警用春秋季节作训鞋	522
18	体能训练鞋	1253
19	女警便单皮鞋	50
包 6（针织类）		
包 6 核心产品为男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警用绒背心、男羊绒背心（含羊绒 30%）、男长袖圆领毛针织 T 恤衫、男长袖圆领棉针织 T 恤		
1	男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177
2	女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50
3	男 V 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84
4	女 V 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20
5	警用绒背心	416
6	警用毛背心	159
7	女羊绒背心（含 30% 羊绒）	41
8	男羊绒背心（含羊绒 30%）	191
9	男战训长袖体恤	5
10	女战训短袖体恤	3
11	男战训短袖体恤	2
12	男毛针织套服圆领	47
13	女毛针织套服圆领	14

14	男长袖圆领毛针织 T 恤衫	180
15	女长袖圆领毛针织 T 恤衫	54
16	男长袖圆领棉针织 T 恤	161
17	女长袖圆领棉针织 T 恤	37
18	男短袖圆领棉针织 T 恤衫速干面料	399
19	女短袖圆领棉针织 T 恤衫速干面料	108
20	特警春秋季节针织内衣	162
21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271
22	特警针织短裤	432
23	男特警毛针织套服	49
24	女特警毛针织套服	9
25	男毛针织套服 V 领	42
26	女毛针织套服 V 领	3
27	警察夏袜	4321
28	警察冬袜	3933

二、招标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共分 6 大类，6 个包，包 1：帽类、标志类、装具类(警察大檐帽、内腰带、皮手套等)；包 2：服装类（男春秋常服、男冬常服、男夏单裤等），包 3：服装类（警察男春秋执勤服、男冬执勤服、警察男多功能服等）；包 4：服装类（警察男夏执勤服、2019 款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警察男长袖内衬衣等）；包 5：鞋类（男单皮鞋、男棉皮鞋、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等）；包 6：针织类（男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男长袖圆领毛针织 T 恤衫、男长袖圆领棉针织 T 恤等）。

2、交货期：

成品类：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生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4、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5、制定生产方案，包含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

6、制定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警袜（夏袜）：

4.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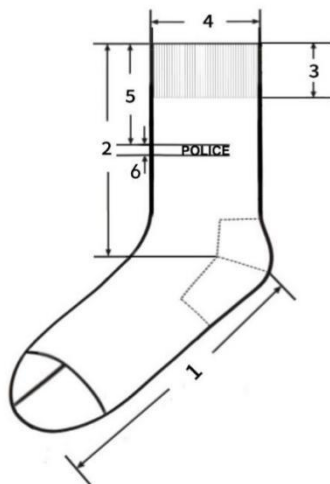


图 1.1

4.2 颜色

袜体为藏蓝色、提花标志为浅蓝色。

4.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1。

表 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长绒棉	40S×2 长绒棉（抗菌防臭处理）	FZ/T	面纱、提花标志
锦纶丝	抗菌锦纶包覆氨纶纱	73001-2008	底纱
氨纶	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一等品	袜口

4.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2。

表 2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188 针单面平纹
袜头 袜跟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40D/2 抗菌锦纶	单面平纹
袜口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20D/2 锦纶+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
袜口缝合	68D×2 锦纶丝	扞缝

4.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3，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1.1。

表 3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1.0	11.0	13.0	±1.2
3	口高	3.0	3.0	3.0	±0.5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5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0.8	0.8	0.8	±0.3

4.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4。

表 4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棉 9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mg/kg) ≤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N) ≥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次) ≥		250	GB/T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 球菌(%) ≥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60	
		大肠杆菌(%)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9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限量值 ≤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袜口、袜筒)(cm) ≥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拉力 33N±0.65N
12	直向延伸值(底长)(cm) ≥		40.0	

4.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1.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4.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5、警袜（冬袜）：

5.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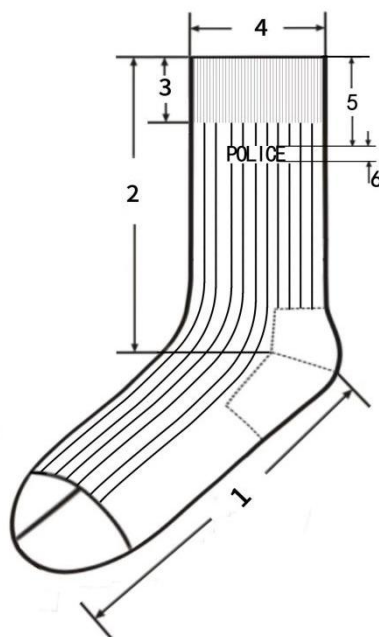


图 2.1

5.2 颜色

袜体、提花标志为藏蓝色。

5.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5。

表 5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棉	19.6tex×2	—	面纱、提花标志
涤纶包覆氨纶纱	氨纶 22dtex, 涤纶丝 83dtex	—	袜体底纱
橡筋线	100D 涤纶包胶丝	—	袜口罗纹
锦纶丝	77dtex	FZ/T 54007-2009	袜头、后跟加固
锦纶长丝缝纫线	44dtex×4	FZ/T 63008	袜头缝合

5.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6。

表 6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68 针双面 5+2 罗纹
袜头 袜跟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70D 锦纶丝	单面平纹
袜口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00D 涤纶包胶丝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线迹宽 0.2cm
袜口缝合	—	—

5.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7，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2.1。

表 7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

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3.0	13.0	15.0	-1.2
3	口高	3.0	3.0	3.0	±0.3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3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1.5	1.5	1.5	±0.2

5.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8

表 8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	棉 7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 (mg/kg) ≤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 (N) ≥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 (次) ≥	250	GB/T 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	60	
		大肠杆菌 (%)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9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限量值 ≤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 (袜口、袜筒) (cm) ≥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拉力 33N±0.65N
12	直向延伸值 (底长) (cm) ≥		40.0	

5.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2.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5.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6. 太阳镜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 (QB 2457-1999 (2009)) 技术标准等国家相关规范和最新标准，生产技术标准如下：

6.1 镜片材料：宝丽莱 (厚度 1.5mm、加硬加膜 (内加膜))，采用 (GB 10810.1-2005) 技术标准，透射比类别 2 类。

6.2 镜架材料：镜架的主体 (镜腿、前框) 的材料应为钛，钛含量 ≥95%。

6.3 透射特性采用 (QB 2457-2009) 技术标准。

6.4 装配与整形采用 (GB 13511.1-2011) 技术标准。

6.5 镜架要求采用 (GB/T14214-2003) 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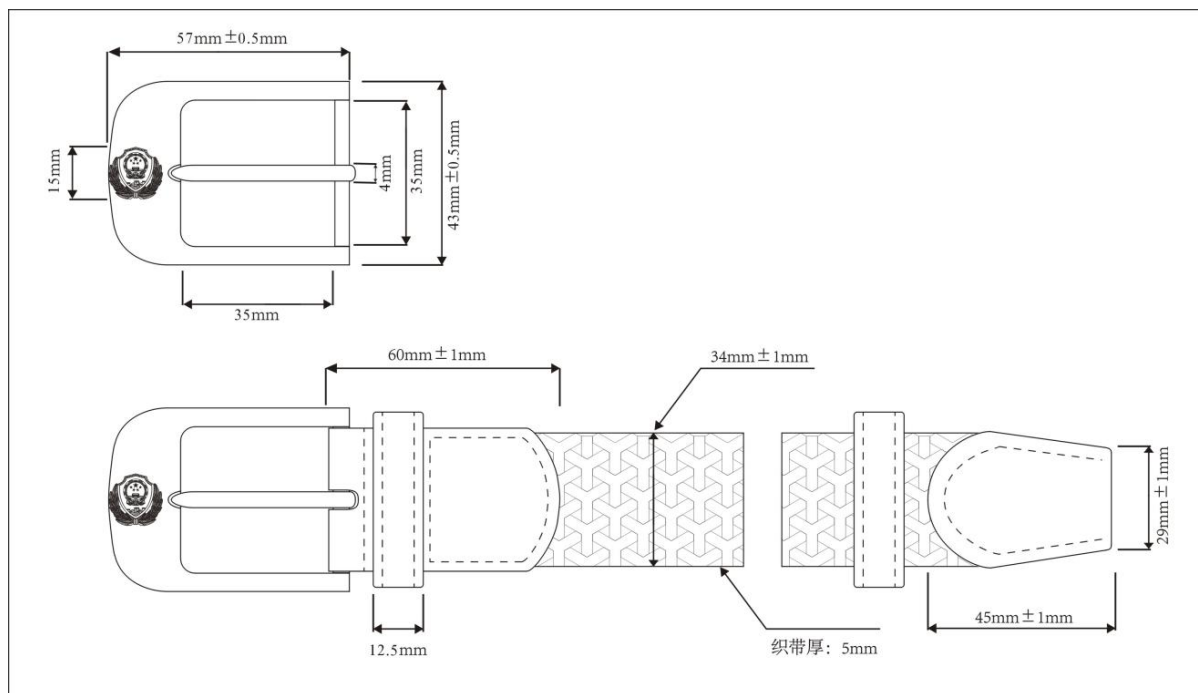
6.6 镜片雾度 (耐磨性) 参照应符合 GB10810.5-2012。

6.7 镜片抗冲击性应符合 QB2506-2001。

产品名称	目号	检测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镜片要求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10810. 1-2005
		顶焦度	
		棱镜度偏差	
		镜片厚度	
透射特性		光透射比 τ_v	GB10810. 3-2006 样品镜片透射比类别 2 类
		平均透射比（紫外光谱区）	
		黄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QB2457-1999（2009）
		绿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平均日光（D65）色极限	
		红色讯号透射比	
		黄色讯号透射比	
		绿色讯号透射比	
	抗冲击性	QB2506-2001	
装配		装配质量	GB13511. 1-2011

7. 警用编织腰带

7.1 样式：见下图。



7.2 结构及颜色：由锌合金钎子及弹力松紧带缝制而成。钎子表面镀镍，正面拉丝处理，带体颜色为藏青色。具体按样品。

7.3 号型：产品按带体长度分为 900mm、1000mm、1100mm、1200mm、1300mm、和 1400mm。长度允许误差±20mm（不含钎子）。

7.4 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带体	颜色为藏青色（按样）。无明显色差，无明显污渍，无断经、无错经，允许轻微松档一处。
带头、带尾	用头层牛皮包覆，皮面应平整，无起壳、裂面、裂浆，缝制线迹均匀、松紧一致，无空针、漏针、跳针、浮线、双针眼。
钎子	钎子颜色为表面镀层光洁，无起壳及锈斑，钎子内侧无毛刺，穿进带体应能顺畅。
带箍	套在腰带上大小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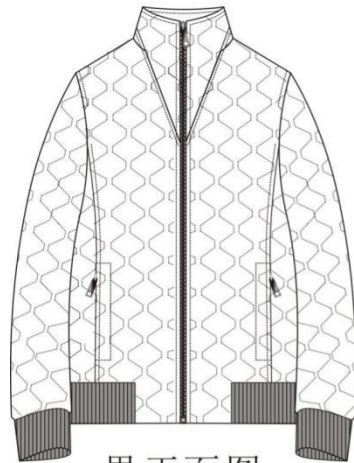
7.5 材料规格及用途：

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锌合金	ZZnAl ₄ Y	GB/T 13818	钎子
尼龙丝弹力带	150D 尼龙丝带 带体厚度 5±0.3mm	按样品	带体
黑色头层 黄牛皮	1.6±0.1mm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及带箍
黑色 边油	聚氨酯或聚氯 乙烯等树脂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及带箍侧面涂饰
高强力涤纶 缝纫线	250D ×3	单线弹力≥37N/500mm	面缝纫线
	210D ×3	单线弹力≥31N/500mm	底缝纫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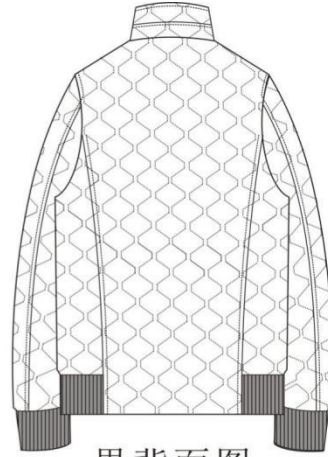
7.6 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实验方法
编织带体耐摩擦 色牢度	干摩擦	3-4 级	GB/T3920
	湿摩擦	3 级	
编织带体耐汗渍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2
	沾色	3 级	
编织带体耐洗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1
	沾色	3 级	
伸长比		1: 1.3~1: 1.8	FZ/T63006
带体甲醛含量 (mg/kg)		≤200	GB/T2912. 1
钎子与带体结合力 (N)		≥400	
带体拉伸强度 (N)		≥1000	
钎子耐盐雾		48h 表面无腐蚀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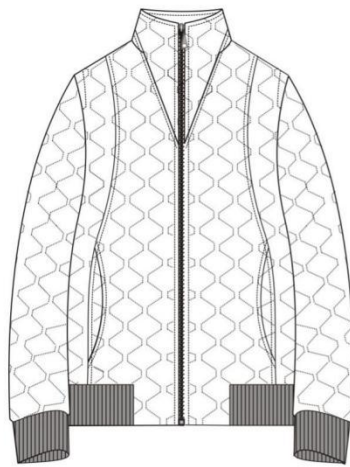
8. 冬执勤内胆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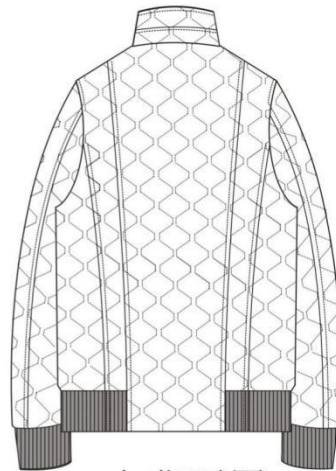
男正面图



男背面图



女正面图



女背面图

8.2、材料规格及用途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途
1	四面弹面料	50D	领子、袖子、后片、前片、挂面、里袋牙、里袋口垫布、下插袋垫布、挂面
2	消光尼丝纺	100%锦纶	大身里、袖里、里袋布
3	P 棉	133g	大身、袖子
4		100g	斜插袋垫
5	仿棉绒		面斜插袋布
6	粘合衬		里袋牙, 斜插袋垫, 挂面, 领面, 座领面

7	罗纹	1+1 罗纹 790g/m ² 30% 丝光羊毛 70%抗起球腈 纶	底摆、袖口
8	丝线	40#	明线
9	涤纶线	11.8tex*3	缝纫
10	拉链	5#单开尾金属拉链	门襟拉链
11		3#尼龙单头闭尾	斜插袋、里袋
12	商标		主标
13	号型洗涤标签		水洗尺码标
14	专属吊牌		吊牌
15	包装袋		内包装

8.3、P 棉技术标准

P 棉材料规格

组成	线密度/dtex	纤维长度/mm
主体纤维	小于 1	51

P 棉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允许偏差
	133g/m ²	100g/m ²	
幅宽/CM	150		不低于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33	100	-5%~+7%
热阻/(m ² ·K/W)	0.36	0.34	不低于

8.4、非表面部位色差

色差对比	对比部位
3-4 级	面料：大袋牙、里袋牙、袋口垫布与表面部位； 里料：前身、袖子及其他部位与后身对称部位。

8.5、裁片纱向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许极限	要求
----	------	------	------	----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许极限	要求
上衣面	前身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前身腋下片	经	前侧向前、后 1.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挂面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翻领面、里	纬	2.0	—
	领座面、里	纬	—	—
	袋牙面	经	—	—
	袋口垫布	经、纬	2.0	—
上衣里	前身	经	前襟边下端 2.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上衣衬	翻领面	纬	1.0	—
	领座面	纬	—	—
	挂面	经	3.0	—
	袋牙	经	2.0	—
	袋口垫衬	经、纬	2.0	—
	上衣袋布	经	1.0	—
	下围	纬	1.0	—

8.6. 缝制

6.1 缝制针距：明线针距 12-14 针/3cm，暗线针距 11-13 针/3cm。

6.2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线迹针脚整齐，针距均匀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6.3 缝制工艺按下表规定：

单位：CM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领子	钩压领子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外口坐势齐止口
	翻领面与领座面结合	0.6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距缝 0.1	领座明线一道
	翻领里与领座里结合	0.8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领面与身里扎线一道，倒缝，领里与身面扎线一道，劈缝，领下口擦线一道
袖子	合面袖底、外缝	1.0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缝份倒向大袖，明线压在大袖上，袖底劈缝
	合里袖底、外缝	1.0	暗线各一道	--	缝头向大袖倒，余量 0.3-0.5
	袖口面、里结合	1.0	暗线一道	--	专用套口机上螺纹袖头，螺纹净宽 5.5cm，缝头擦住袖口衬，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里留余量 0.7-1.0
	绱袖子	1.0	暗线一道	0.6	绱袖倒缝，倒向大身，明线一道，前身肩缝向下 11cm，后身至袖脊缝
	扎袖窿里	1.0	暗线一周	--	剪口对齐扎线一周
	袖面、里固定	--	--	--	面与里肩缝处夹上擦条，间距 1-1.5cm
大袋	钩压袋牙	1.0	明线一道 暗线一道	0.6	牙宽 2.5cm，长 17.5cm，袋牙宽窄一致
	缉袋口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拉链缉到大袋牙上（男袋口为拉链款，女袋口为月牙款无拉链）
	绱袋牙	1.0	明线一道	--	按袋位上袋牙，牙宽 2.5cm
	绱大袋口垫布	--	暗线一道	--	宽 5.0，与袋布上口齐，下口扣净，缉明线
	开袋口	--	--	--	两端开三角剪口，三角向两侧倒
	袋牙与袋布结合	1.0	扎线一道 明线一道	0.15	袋牙与大身，袋布结合，扎线一道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下端夹擦条，固定在止口缝份上
上衣前、后身面	合腋下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倒缝倒向前身，明线压在前身上，与袋牙线对应
	钩压门襟止口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按剪口夹上拉链，左右对称
	合面肩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后身余量吃进，倒向后身，明线压在后身上
	合面腰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缝份倒向后身，明线压在后身上
	钩后身下摆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下围里与后身底边结合，倒缝，面坐势 0.2cm，明线不压透面
	组合下围	1.0	暗线一道	--	下围螺纹净宽 6.0cm，单层与面结合，双折倒缝，倒向后身
	带里袋牙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拉链带到大身牙上
	开袋口	--	--	--	两线取中剪开，两端开三角剪口，袋牙倒缝，三角向两侧倒
	拉链牙与袋布结合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下倒，距拉链牙布 0.5cm 缉明线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上牙与袋布结合	--	明、暗线各一道	0.15	袋牙口向下，盖住拉链，牙布缝份均匀袋口一周缉明线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前端擦住挂面
上衣里	挂面与里子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前止口倒
	合里腰缝、肩缝	1.0	暗线一道	--	缝头向后倒，留余量 0.3-0.5
装拉链	前身与前下围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	倒缝、缝份向上倒
	挂面与前下围结合	1.0	暗线一道	--	前片面与前下围拼接，明线缉在下围上，不压透面，面吐 0.2cm
	绱前门拉链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夹绱拉链上止口与领外口齐，下止口与底边齐，止口拼接左右对称，拉链布距面止口 0.3cm，上下宽窄一致，拉链平服
产品标志	产品名称、标志	--	扎线一周	0.1	左里袋下口 3cm 正中缉线一周（男左女右）
	产品洗涤维护标志、号型标志	--	暗线一道	--	左里袋垫底下口正中暗线一道（男左女右）

8.7 外观质量

7.1 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无烫光，丝路顺直，左右对称。

8.8 检验、检测方法

8.1 检验工具

将服装穿在人台上，以目视和钢卷尺同时。

8.2 成品规格测定

8.2.1 成品主要测量部位的测量方法按下表规定。

主要部位测量方法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衣长	前衣长由前身左或右襟肩缝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后衣长由后领中垂直量

	至底边。
胸围	前后身摊平，沿袖窿底缝水平横量（周围计算）。
中腰围	腰部最细处水平围量一周。
下摆围	底边围量一周。
总肩宽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摊平横量。
袖长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量至袖口边中间。
注：各细节部位按实际长度测量。	

8.9 检验规则

9.1 成品质量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

9.2 缺陷，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

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成三类：

a) 严重缺陷：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b) 重缺陷：不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影响产品的外观。但较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称为重缺陷。

c)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称为轻缺陷。

9.3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见下表。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外观及缝制质量	1	商标不端正，明显歪斜；钉商标线与商标底色的色泽不适应。	使用说明内容不准确。	使用说明内容缺项。
	2	领子、里松紧不适宜，表面不平挺。	领子、领里松紧明显不适宜、不平服。	
	3	领口：串口不顺直，领子、止口反吐。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4	领窝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偏斜大于0.5 cm。	领窝严重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稍斜大于0.7cm。	
	5	肩缝不顺直；不平服；后省位左右不一致。	肩缝严重不顺直；不平服。	
	6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0.5 cm。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0.8 cm。	
	7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0.3 cm；前后互差大于0.5 cm。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0.8cm；前后互差大于1.0cm。	
	14	止口不顺直、不平服；止口反吐。	挂面明显松皱。	
	16	前身止口表面不平服，拉链布不平	前身止口松皱，拉链拱起	
	17	底边明显宽窄不一致；不圆顺；里子底边宽窄明显不一致。	里子短，面明显不平服；里子长，明显外露。	
外观及缝制质量	18	绱袖不圆顺，吃势不适宜；两袖前后不一致大于1.5 cm；袖子拉畅、不顺。	绱袖明显不圆顺；两袖前后明显不一致大于2.5 cm；袖子明显起皱、不顺。	
	19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0.5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0.5cm。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1.0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0.8cm。	
	20	后背不平、起吊；	后背明显不平服、起吊。	
	21	衣片缝合明显松紧不平；不顺直；连续跳针（30cm内出现两个单跳针按连续跳针计算）。	表面部位有毛、脱、漏（影响使用和牢固）；链式缝迹跳针有一处。	
	22	有叠线部位漏叠两处（包括两处）以下；衣里有毛、脱、漏。	有叠线部位漏叠超过两处。	
	23	明线宽窄、弯曲。	明线双轨。	
	24	轻度污渍；熨烫不平服；有显水花、亮光；表面有大于1.5 cm的死线头3根以上。	有明显污渍。污渍大于2cm ² ；水花大于4cm ² 。	有严重污渍，污渍大于5cm ² 烫黄、破损等严重影响使用和美观。
色差	25	表面部位色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半级以内。	表面部位色差超过本标准规定半级以上。	
辅料	26	缝纫线色泽、色调与面	里料、缝纫线的性能与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料不相适应。	面料不适应。	
针距	27	低于本标准规定2针以内（含2针）。	低于本标准规定2针以上。	
规格允许偏差	28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50%以内。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50%以上。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100%及其以上。
<p>注：</p> <p>1、以上各缺陷按序号逐项累计计算。</p> <p>2、本规则未涉及到的缺陷可根据标准规定，参照规则相似缺陷酌情判定。</p> <p>3、凡属丢工、少序、错序均为重缺陷。缺件为严重缺陷。</p> <p>4、理化性能一项不合格即为该抽验批不合格。</p>				

9. 羊绒背心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男、女式背心有关技术规格及要求按纺织行业标准（羊绒针织品 FZ/T73009-2009）中优等品标准为主要依据，纱线必须经过招标方认可。涉及原辅材料的以下列表中所列内容为准，其余以上述标准为准。

9.1 羊绒衫规格尺寸

尺寸规格按 GA763-2008 技术标准执行，

9.2 颜色

9.2.1 成品颜色为符合采购人标样。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4 级，单件颜色应一致。

9.2.2 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

9.3 材料要求

材料外观质感、手感应符合标样。材料规格及用途按照表一执行。

表一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用途
羊绒针织绒线	70%绵羊毛 30%山羊绒，纱支：48 Nm /2，颜色符合标样	FZ/T 71006-2009	整身编织用线，领、夹边、下摆罗纹用线
氨纶包缠丝	氨纶 22dtex，锦纶 78 dtex	FZ/T 42007-2001	领口、夹圈、下摆罗纹
涤纶缝纫线	14.8dtex×2	GB/T 6836-1997	套口用线

9.4 工艺要求

9.4.1 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背心前后片用 12 针横机编织，领及夹边用 14 横机编织，工艺要求按表二执行。

表二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要求			
	组织结构	用纱	织法及织密 (/10CM)	
前后身	四平针	2 股毛纱	横例	≥68
			纵行	≥104
领口/夹边罗纹	四平针	1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横例	≥70
下摆罗纹	2+1 罗纹	2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纵行	≥108

9.4.2 套口工艺

套口使用圆盘套口机，针距应大于 18 针/2.54cm，2 根对主色涤纶线缝合。套口线迹松紧适宜，转角圆顺，吃势均匀，缝迹伸长率应大于 30%。各部位套口工艺要求应符合表四规定。

9.5 外观质量

9.5.1 基本要求

产品平整，外观风格、手感符合标样；领口、底边摆缝、袖窿应熨烫平展；整洁美观，无烫黄、水渍、亮光。

9.5.2 外观疵点

外观疵点要求 GA763-2008 外观质量执行。

9.6.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指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73009-2009 中的物理指标执行。

9.7 单位面积质量测试方法：GB/T4669-2008

项目	要求	备注
山羊绒纤维含量%	30	±3
绵羊毛纤维含量%	70	±3
甲醛含量, mg/kg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pH 值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异味	无	—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500 ≤600	—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
耐洗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 3-4	—
耐水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3-4	—
	沾色(羊毛) ≥4	—
	沾色(棉) ≥3-4	—
耐酸汗渍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3-4	—
	沾色(羊毛) ≥4	—
	沾色(棉) ≥3-4	—
耐碱汗渍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3-4	—
	沾色(羊毛) ≥4	—
	沾色(棉) ≥3-4	—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4	—
	湿摩 ≥3	—
耐干洗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4	—
	溶剂沾色 ≥3-4	—
耐光色牢度, 级	4	—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1.5	—
顶破强度, kPa	≥ 196 (2.0) a	—
	≥ 225 (2.3) b	—
起球, 级	≤3-4	—

10.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10.1 技术要求

符合 QB/T 1002-2015 《皮鞋》技术要求。

10.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横条式、一脚蹬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鞋垫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底为黑色聚醚型聚氨酯材料。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聚醚型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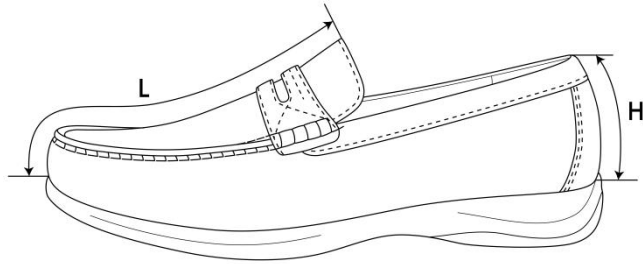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0.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号型设置为 9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40、245、250、255、260、265、270、275 和 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0.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 3。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8.0	171.0	174.0	177.0	180.0	183.0	186.0	189.0	192.0	3.0	2.0
后帮高(H)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1.0	1.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贴紧鞋面，子口至包边条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0.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6~1.8)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 QB/T 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帮、包跟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6~1.8) mm		横带、包边条
猪头层鞋里革	黑色，厚度：(0.6~0.8) mm	按标样	前帮里、后帮里、鞋垫面、横带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0.8±0.1) mm		包跟里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0.7±0.1) mm		后跟半垫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6±0.1) mm	—	内包头
	厚度：(0.9±0.1) 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厚度，前掌(3.5~4.0) mm，后跟(6.0~6.5) 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中底布+中底板半叉	—	中底
鞋底	黑色，橡胶/聚酯型聚氨酯	按标样	鞋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295dtex×3 马克线，单线断		

	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缝中底布
	白色, 233dtex×3 涤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黑色, 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10.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前帮围与后帮	1.5	0.5	8	1.0	前帮围与后帮合缝, 缝线 1 道
缝接包跟与后帮					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 缝线 2 道, 两线间距 1.5mm
粘后帮里与包跟里					后帮里、包跟里刷胶, 粘合牢固、平整
缝接前、后帮里					粘接前帮里与后帮里, 各缝线 1 道
缝接后帮包边条					翻包包边条, 按标志线压后帮、包跟, 缝线 1 道
缝帮盖包边条与鞋舌里					帮盖边沿缝包边条, 刷胶, 帮盖与鞋舌里上沿对齐, 缝线 1 圈
缝接横带与横带里					横带按标志线缝线 1 道; 横带与横带里反面粘合, 上、下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横带与前帮	—	4			横带按标志线压帮盖缝马克线
缝接帮盖、前帮围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 按孔位缝马克线

10.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及内底前端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 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 (2.0±0.5) mm, 针距 (6±1) 针/20mm, 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 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周围锁缝一道, 距边 (4.0±1.0) mm, 针码密度 (7±1) 针/20mm, 要求对齐、无缝隙, 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温度为 (100±10) °C, 时间 (15~20) min
冷定型	温度为 (-10~-5) °C, 时间 (10~15) min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 砂平、砂匀, 不得砂伤帮脚, 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 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上机套帮	套正、套平、敲砸到位, 不应错号、堆帮
连帮注射聚氨酯胶料	帮脚用烘箱加热, 合模转至注射位压注聚氨酯胶料。要求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 不应开胶, 发泡充分, 聚氨酯胶料与鞋帮结合牢固, 不应缺料
出模	不应开胶, 子口清晰、不应缺料, 不应过硫、欠硫、缺胶
修水口胶	将子口及底边多余的胶修净、修齐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 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 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 不应顺脚、错号

10.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不露钉尖，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表 5（续）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0.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剥离强度，N/cm		≥80	GB/T 3903.3-2011
外底磨痕长度，mm		≤10.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邵尔 A），度		65±5	GB/T 3903.4-2017

10.10 标识

10.1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2~15）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255/三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0.1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图4 检验章式样

10.11 包装

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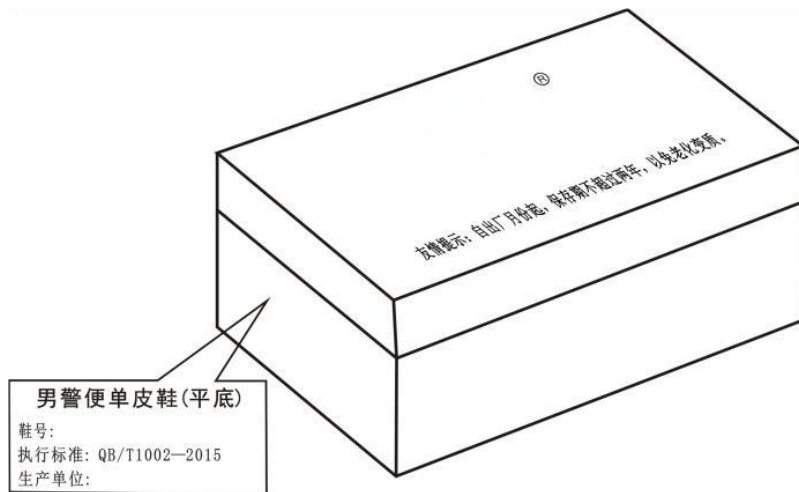


图5 鞋盒结构

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图中“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13.5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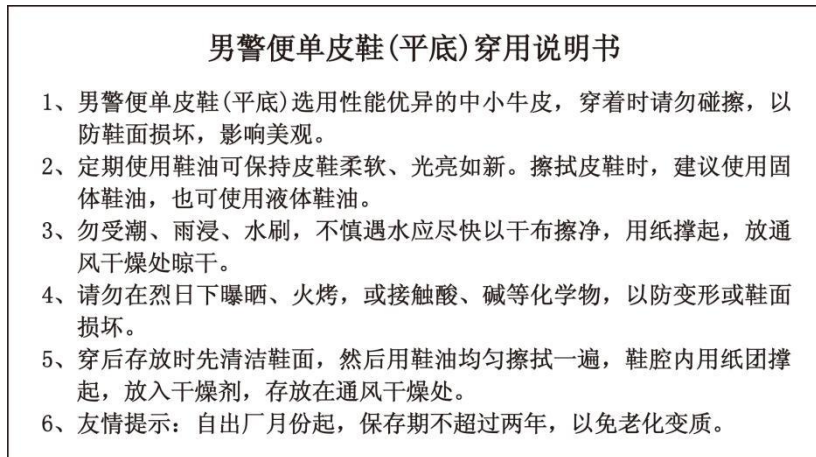


图6 穿用说明书

11. 男警便单皮鞋

11.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1.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式、一脚蹬结构，采用软统口设计。鞋面为黑色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鞋里为黑色水染羊皮里和鞋里网布，鞋垫为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内底为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鞋底为黑色EPR发泡成型鞋底。帮底结合工艺采用线缝工艺。男警便单皮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1 式样



图2 鞋底图

11.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号型设置为9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和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1.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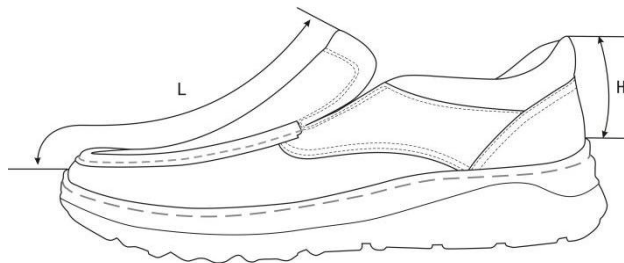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9.0	171.5	174.0	176.5	179.0	181.5	184.0	186.5	189.0	2.0	2.0
后帮高(H)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1.0	1.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贴紧鞋面，子口至统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1.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	黑色，厚度：(1.5~1.7)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 QB/T 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帮、包跟、统口
水染羊皮里	黑色，厚度：(0.7~0.9) mm	应符合 QB/T 2680-2004 要求	后帮里、鞋舌里
鞋里网布	黑色，厚度：(3.5±0.5) mm	按标样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0.8±0.1) mm	按标样	包跟里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4±0.1) mm	应符合 QB/T 2676-2013 要求	内包头
	厚度：(0.6±0.1) mm		主跟
松紧布	黑色，宽度为70mm，厚度为(1.0~1.2) mm	按标样	调节口门
弹力布	黑色，平方米干燥重量：(590±45) g/m ²	—	补强
成型鞋垫	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厚度，前掌(4.0~4.5) mm，后跟(7.5~8.0) 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厚度：(3.0~3.5) mm	按标样	中底
鞋底	黑色，EPR 发泡材料，成型鞋底	按标样	鞋底
聚氨酯海绵	厚度：(8.0±0.5) mm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统口海绵
	厚度：(4.0±0.5) mm		鞋舌海绵
缝纫线	黑色，233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00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295dtex×3 马克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缝帮底线
	黑色，167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中底布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鞋底边墙缝线
	黑色，500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0000cN		

11.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后帮与前帮围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0.3 0	8	1.0	后帮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缝接后帮与统口	1.2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缝线 1 道
缝接包跟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后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和统口，按标志线缝线 2 道
缝接后帮里外怀与后帮里里怀	1.2				后帮里外怀按标志线压后帮里里怀，缝线 1 道
缝接后帮里与包跟里					后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缝线 1 道

缝接鞋舌里与前帮里				鞋舌里按标志线压前帮里，缝线1道
缝接帮盖与鞋舌里	1.5			帮盖与鞋舌里合缝1道，翻包鞋舌
翻包统口				统口与后帮里合缝1道，翻包统口
缝接帮盖与前帮围	3.0		—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孔位缝马克线1道
缝口线	—	—	8	按标志线粘合松紧布；松紧布两侧、帮盖按标志线缝线2道，两线间距1.5mm，起止回（2~3）针；统口处按标志线缝线1道

11.7 制底

表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2.0±0.5）mm，针距（5.0±1.0）针/20mm，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周围锁缝一道，距边（4.0±1.0）mm，针码密度（6.0±1.0）针/20mm，要求对齐、无缝隙，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热定型温度应在（90~110）℃，时间（30~40）min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应在（-10~-5）℃，时间（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鞋放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刷胶	中底布、大底内刷胶少量一遍
粘底	粘正、粘牢、贴合到位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均匀、到位
缝侧缝线	针码密度为每两针为（2.5~3.0）针/20mm，拐弯处可适当调整，起止回针（4.0~6.0）针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11.8 成品感官质量

表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无开线现象，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表5（续）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11.9 成鞋物理性能

表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10.0, 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 预割口 5mm, 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不应出现开线现象	
外底耐磨长度, mm		≤14.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 (邵尔 C), 度		55±5	GB/T 3903.4-2017

11.10 标识

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 内容为“男警便单皮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8~24)mm, 两侧居中, 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 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警便单皮鞋	255/三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 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 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 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 式样见图4。



图4 检验章式样

11.11 包装

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 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 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 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 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2.1 鞋盒结构, 鞋盒结构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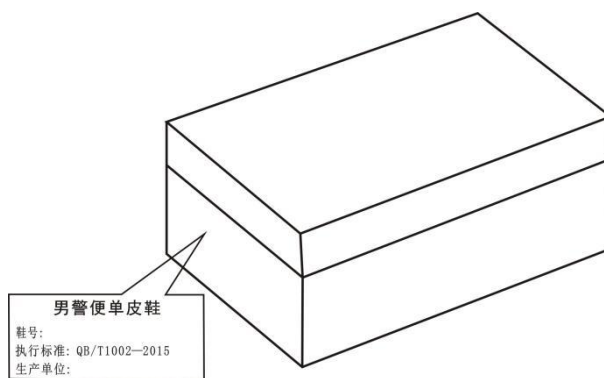


图5 鞋盒结构

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图中“男警便单皮鞋”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13.5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6。

男警便单皮鞋穿用说明书

- 1、男警便单皮鞋选用性能优异的中小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用纸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火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变形或鞋面损坏。
-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内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存放在通风干燥处。
-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6 穿用说明书

12、体能训练服

12.1 规格尺寸：

男式：175/96/86；女式：165/88/74

12.2 样式

男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 1 规定；女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 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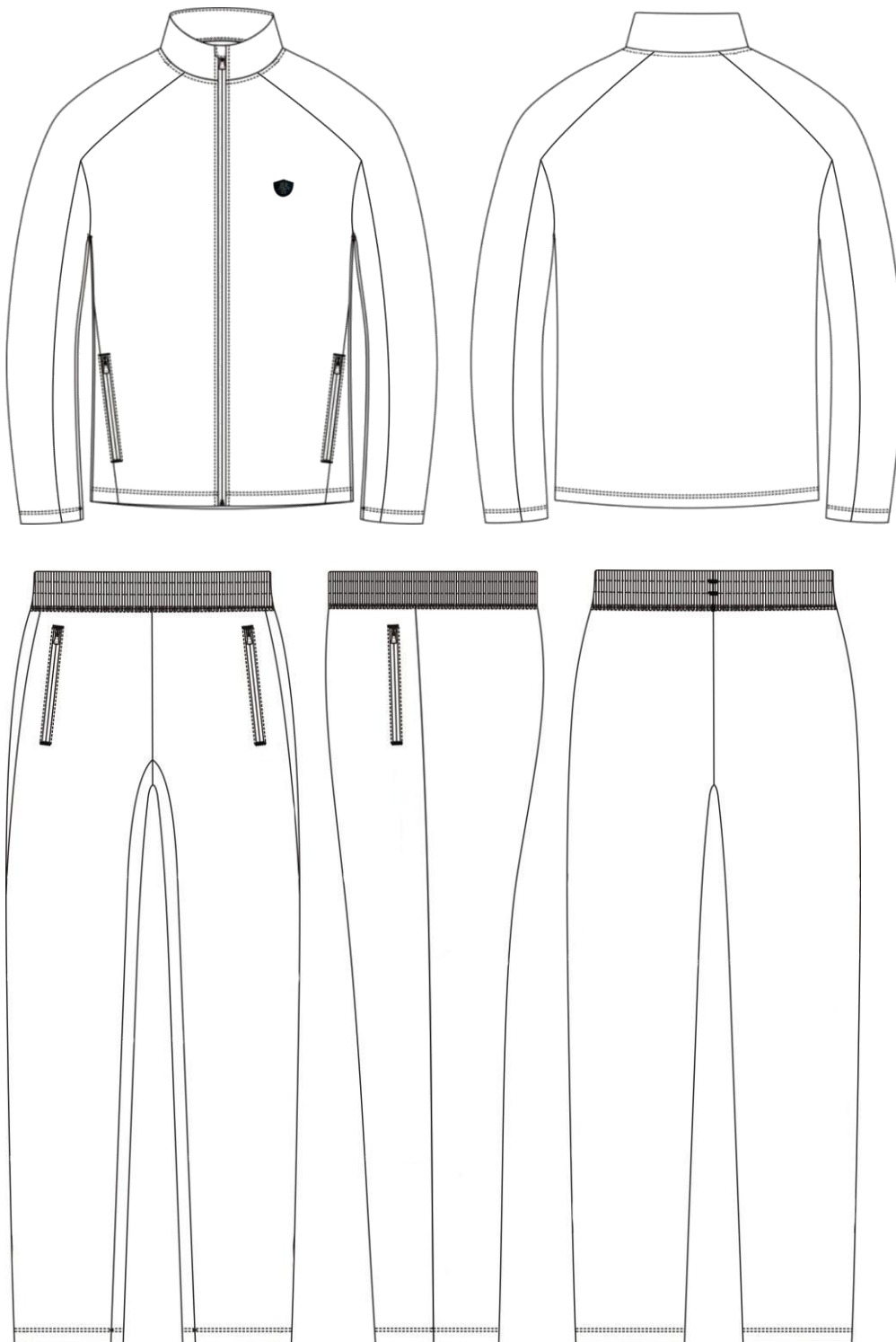


图 1 男体能训练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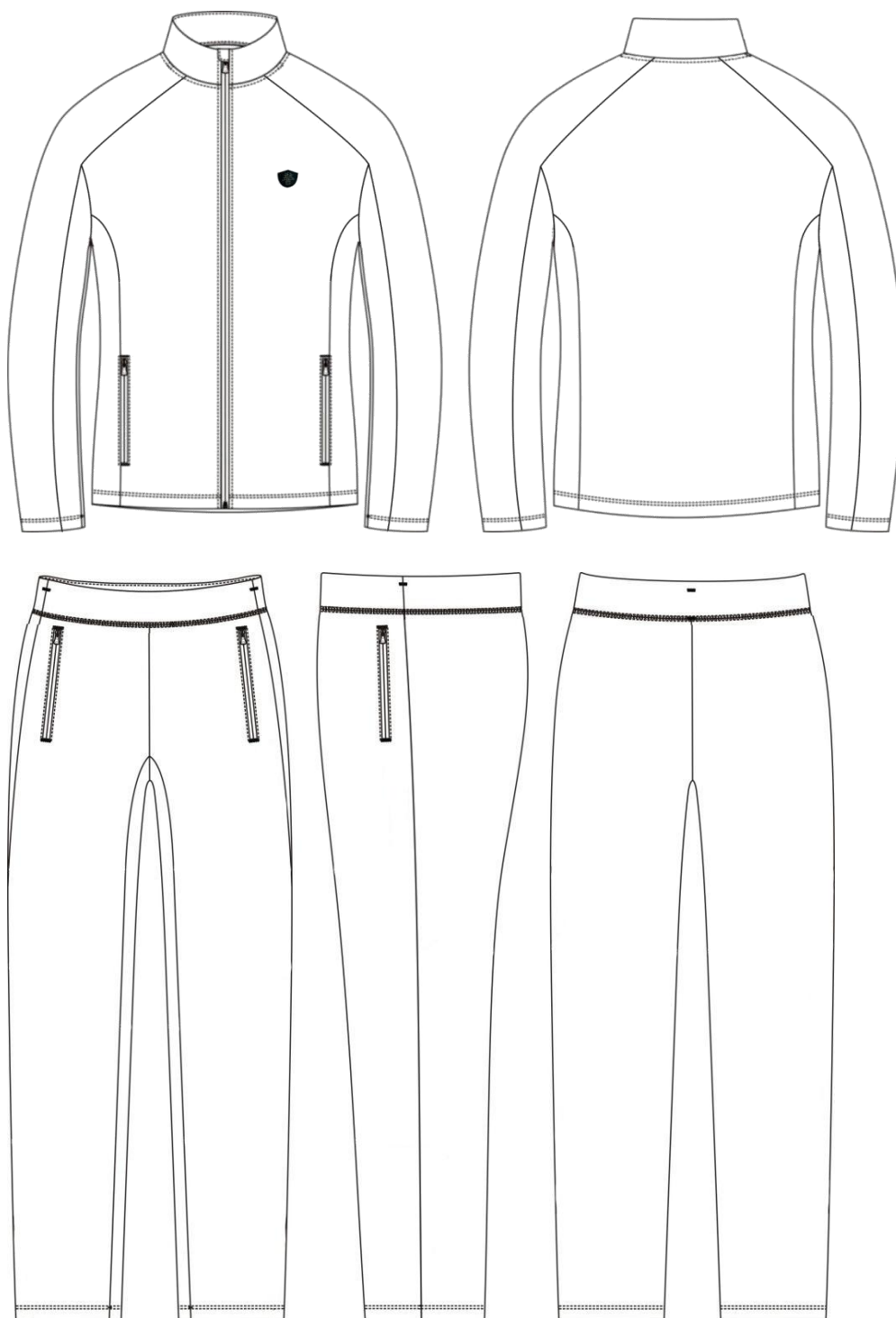


图2 女体能训练服

12.3 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	83%涤纶, 15%氨纶, 2%导电丝, 单位面积质量: 300g/m ²	面料、领里、上衣斜插袋布面、裤斜插袋口垫布、裤斜插袋布面、裤腰里
涤纶针织绒布	100%聚酯纤维, 50dtex/24F 质量: 150g/m ²	上衣斜插袋布里, 裤斜插袋布
涤棉平布	80%聚酯纤维 20%棉	裤斜插袋垫条

表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13tex/13tex	
粘合衬 T2437-062		经纱44dtex/18F, 纬纱167dtex/144f, PA+PES双点	领面、裤腰锁眼垫衬、女裤后腰打结垫衬
加筋无纺衬条		宽: 1.5cm	领里上口
尼龙拉链		7号单头开尾反装	上衣门襟
		3号单头闭尾反装	上衣斜插袋、裤斜插袋
缝纫线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缝纫、领窝擦线、打结
	涤纶高弹线	100D/2	绷缝、环缝
涤纶松紧带		宽: 5.0cm	男裤腰
涤纶针织带		宽: 1.0cm (塑封头)	裤腰调节
弹力织带		宽: 1.0cm	门襟拉链
胶质标签标志		长3.0cm, 高2.5cm	前胸标识
商标		70mm×46mm	上衣里左袋布、裤子左袋布
洗涤维护标志		50mm×70mm	上衣左侧缝、裤子左腰里
号型标志		18mm×30mm	上衣后领口、裤子左腰里

12.4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技术要求

表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最大允差	试验方法
平方米干燥重量, g/m ²		300	±10	FZ/T 70010-2006
顶破强力, N		≥700	—	GB/T 19976-2005 (钢球直径38mm)
起球, 级		≥4	—	GB/T 4802.1-2008 (压重780cN, 起毛0次, 起球600次)
水洗后扭斜率, %		≤2	—	GB/T 22849-2014 GB/T 8629-2017 (5N/A)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直向	-3.0~+2.0	—	GB/T 8628-2013
	横向		—	GB/T 8629-2017 (5N/A) GB/T 8630-2013

表3 色牢度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1-2008 C(3)
	沾色	≥4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2-2013
	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3-4	GB/T 3920-2008
	湿摩	≥3	
耐光色牢度/级		≥4-5	GB/T 8427-2008 方法3

13、警鞋 体能训练鞋

13.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4329-2012《布鞋》技术要求。

13.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体能训练鞋颜色为黑灰色，样式为封闭式鞋面结合系带结构。鞋面为黑灰色锦纶长丝弹性织物、黑色超细纤维合成革和黑色TPU成型立体护件，鞋垫为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热压成型，鞋底为黑色珠粒型发泡聚氨酯中底与橡胶外底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警鞋 体能训练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1 式样



图2 鞋底

13.3 号型规格

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11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280、285和290，鞋型为三型；女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5、230、235、240、245、250、255和260，鞋型为二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3.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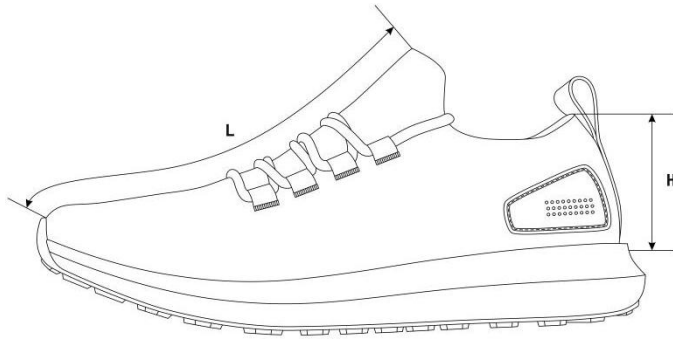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8.0	173.0	178.0	183.0	188.0	193.0	198.0	203.0	208.0	213.0	218.0	223.0	228.0	233.0	3.0	3.0
后帮高(H)	68.5	70.0	71.5	73.0	74.5	76.0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3.0

注1: 前帮长L, 贴紧鞋面, 子口至鞋耳下边沿曲线测量;
注2: 后帮高H, 去掉鞋垫后, 内底面至统口上边沿垂直测量。

13.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锦纶长丝弹性织物	黑灰色, 由75d/36f/2氨纶与涤纶高弹丝经双针床横编机织造而成	按标样	鞋面	
TPU片	黑色, TPU成型立体护件		后帮护件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 厚度: (1.4~1.6) mm		后提带	
织带	黑色, 涤纶平纹织带, 宽度: (10.0±1.0) mm		鞋眼织带	
复合型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 厚度: (1.0±0.1) mm, 涤纶复合Pu		加强衬、中底布	
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黑色, 厚度: (3.0~4.0) mm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 (12.0±1.0) mm, 表观密度: (0.050±0.005) g/cm ³		包跟海绵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 (1.2±0.1) 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 前掌厚度: (5.0±0.5) mm, 后跟厚度: (7.0±0.5) mm; 硬度(邵氏C): (35±5)度, 密度: (0.220±0.030) g/cm ³		鞋垫	
鞋带	黑灰色, 涤纶长丝, 圆形包芯结构, 透明塑料束头; 束头长度: (16.0±1.0) mm, 鞋带直径: (4.0±0.5) mm, 束头直径: (3.0±0.5) mm		系鞋	
鞋底	黑色橡胶与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 橡胶外层底试片密度: (1.12±0.05) Mg/m ³ , 磨损量(阿克隆): ≤0.32cm ³ ; 聚氨酯中底试片密度: (0.20~0.25) Mg/m ³		大底	
缝纫线	黑色, 278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4570cN		应符合QB/T 2695-2013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 167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2570cN			缝帮底线
	黑色, 233dtex×3涤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2750cN	缝中底布		

13.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鞋眼织带	-		-		织带按标志线压帮面, 按标志点进行电绣
缝后帮护片	-		7	1.0	后帮护片按标志线沟压帮面, 缝线 1 道
拼缝后弧	2.5	0.5	6		后弧处按标志点位置比齐, 交叉缝缝线 1 道
缝后提带	1.5		7		后提带按标志线压后弧处, 缝线 2 道, 两线间距 1.5mm
缝包跟里			8		包跟里按标志线压帮面, 缝线 1 道
缝底口线	2		7		固定鞋面与鞋里, 沿底口边缘缝线 1 道

13.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后帮定型	用后踵冷热定型机进行后帮定型。热定型温度(85~95)℃, 加热时间(8~10)s; 冷定型温度(-15~-10)℃, 冷定型时间为(8~10)s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号码一致, 针码(7±1)针/20mm, 后段按标志点内合缝线; 针码(6±1)针/20mm, 前段按标志点缝线, 距边不小于3mm, 起止回针(4~5)针
套楦	先将鞋帮放入蒸湿机, 进行加热软化, 然后套入相应号码鞋楦, 不应错号错脚
热定型	温度: (90~100)℃, 时间: (25~30)min
冷定型	温度: (-10~-5)℃, 时间: (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 将带楦鞋压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 画线应端正、准确
粘外底	鞋底、鞋帮的粘接面按画线刷处理剂 1 遍, 干燥后刷胶 2 遍; 刷胶应适量、均匀, 不流不溢, 烘干温度: (55~65)℃, 时间: (3~4)min; 外底应粘正、粘平并压合粘牢
外观修饰(一)	外观整洁, 子口胶渍应擦净
脱楦	保持成鞋不变形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 不应顺脚、错号
外观修饰(二)	对成品鞋整体进行整理, 应做到内外整洁不变形, 鞋带松紧适度

13.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 对称, 平整, 平稳, 清洁, 子口整齐严实, 内底平整, 帮面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 缝制线道规整流畅, 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10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 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 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 不应有气泡

13.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10.0, 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 预割口 5mm, 屈挠4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 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 mm		≤8.0	GB/T 3903.2-2017
中底硬度 (邵尔 C), 度		43±4	GB/T 3903.4-2017 测量鞋跟两侧较平处
外底硬度 (邵尔 A), 度		65±5	GB/T 3903.4-2017

注: PU、织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3.10 标识

10.1 在每只鞋的内怀鞋里加强衬超细纤维透气合成革上用不易褪色白色色剂丝印:

“鞋号”、“承制方名称”, 字体为黑体, 字迹应清晰; 样式、内容及尺寸按标样。

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 在每双鞋左脚内底用不易褪色的白色剂加盖检验章, 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 为直径 15mm 的圆形。以 2 号检验员为例, 示例式样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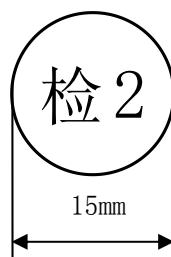


图 4 检验章式样

13.11 包装

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每只鞋内放入鞋垫后再塞入纸撑, 纸撑折叠成型应紧实, 防止成鞋变形, 放入鞋内不松动。每只鞋内放入干燥剂一袋, 鞋盒内放入包装衬纸, 两只鞋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 不应错号、错脚。

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2.1 鞋盒结构, 鞋盒结构见图 5。



图5 鞋盒结构

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60g/m ² 牛卡纸	面纸
130g/m ² 牛卡纸	里纸
160g/m ² 高强瓦	瓦楞纸
油墨(黑色)	印刷

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印刷黑色“警”字、“产品名称”、“鞋号”及承制方名称，印字清晰、端正。纸盒标志采用黑色油墨印刷。同心圆外圆、内圆半径分别为20mm、15mm。回字形外边框线为4.5磅，内边框线为2.5磅，两线间距为5mm。图中“警”字样为70磅黑体字。“产品名称”、“鞋号”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25磅黑体字，填入的内容居中印盖于下划线上，承制方名称为宋体字，应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各部分按比例均匀分布。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盒上盖内印刷穿用说明书，内容见图6。穿用说明书尺寸为(200×105)mm(长×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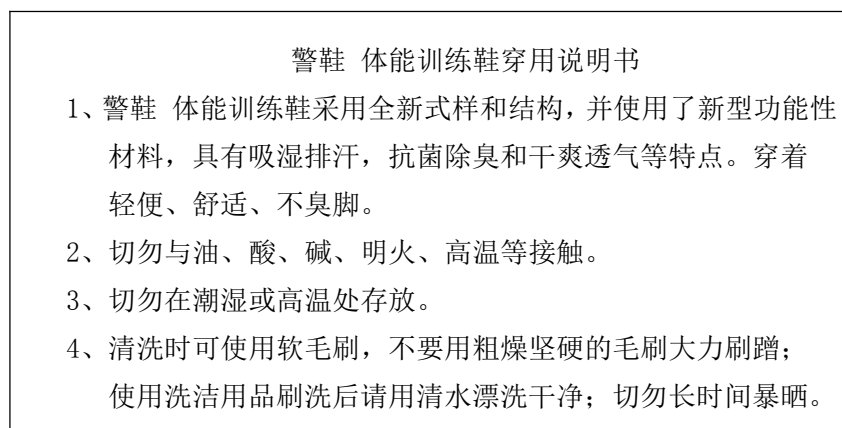


图6 穿用说明书

12、警鞋 女皮凉鞋

12.1 技术要求

符合 QB/T 1002-2015 《皮鞋》技术要求。

12.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女皮凉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尖头浅口式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头层猪皮里，鞋底为黑色聚氨酯，鞋跟为 ABS 材料（包面皮处理）和 CPU 后跟掌片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警鞋 女皮凉鞋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2.3 号型规格

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设置为 8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20、225、230、235、240、245、250 和 255，楦型为一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2.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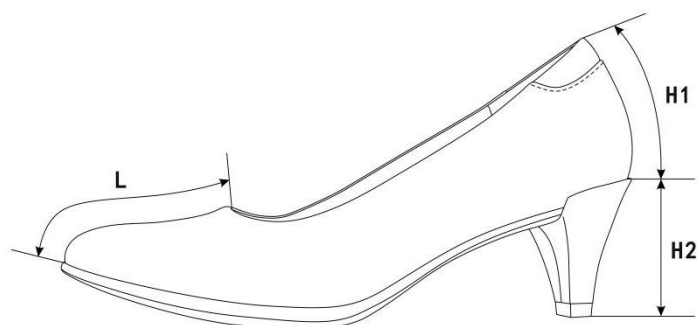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常用号型规格尺寸表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1.5
后帮高(H1)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2.0	1.5
鞋跟高(H2)	59.1	59.4	59.7	60.0	60.3	60.6	60.9	61.2	1.5	1.0

注1: 前帮长L, 贴紧鞋面, 子口至鞋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 后帮高H1, 贴紧鞋面, 子口至后帮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3: 鞋跟高H2, 鞋跟掌面至鞋跟上沿直线测量。

12.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 厚度: (1.2~1.4)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QB/T 1873-2010要求	前帮、后帮、统口
头层猪皮里	黑色, 厚度: (0.6~0.8)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QB/T 2680-2004要求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 厚度: (0.8±0.1) mm	按标样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 (8.0±0.5) mm, 表观密度: (0.025±0.005) g/cm ³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密度测量应符合GB/T 6343-2009要求	统口软包
热熔片	厚度: (0.4±0.1) 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 (0.9±0.1) mm		主跟
组合鞋垫	黑色头层猪皮里+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成型, 厚度为(5.0±0.5) mm		鞋垫
中底布	厚度: (0.8±0.1) mm		内底
成型半托底	成型尼龙半托		
组合鞋底	黑色, 聚氨酯	—	鞋底
	黑色, ABS材料(包面皮处理)+CPU后跟掌片		鞋跟、掌片

缝纫线	黑色, 233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2750cN	应符合QB/T 2695-2013要求	缝帮面线、缝鞋里线
	黑色, 278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4570cN		缝中底线

12.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项目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合后缝	1.5	±0.5	9	0.5	前帮与后帮后弧处正面对齐, 合缝缝线1道
缝接前帮与后帮	1.2	+0.3	9		前帮按标志线压后帮, 缝线2道
缝统口		0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 缝线1道
粘合鞋里	-		-		前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粘合, 应粘正、粘平、粘牢
翻合里面	1.5	±0.5	9	0.5	鞋面与鞋里按标志线正面对齐, 缝线1道
缝统口暗线	-				翻包鞋面、鞋里, 沿统口边沿缝线1道

12.7 制底要求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压烫主跟、内包头成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帮面定型	将鞋头、后跟进行热预成型
缝中底布	将帮面底口与中底布标志点比齐, 锁缝一周, 帮面折过楦底边(5.0±1.0)mm, 针码密度(6.0±1.0)针/20mm, 缝底口一周, 帮脚和内底不应重叠
套楦	口门端正, 符合楦型, 套正、套平、套服
热定型	温度: (90~110)℃, 时间: (30~40)min
冷定型	温度: (-10~-5)℃, 时间: (10~20)min
外观修饰(一)	帮面皮革用清洁剂处理后, 全身擦鞋乳, 经抛光处理, 整鞋光泽自然, 打蜡抛光均匀、柔和
帮脚起毛	砂去底平面帮脚涂饰层, 帮脚应砂平、砂匀, 不得砂伤帮面, 起毛深度不超过革厚的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套铁脚	套正套服, 整形到位、不错号
连帮注射胶料	发泡均匀、充分, 子口花纹清晰、不开胶, 结合牢固
出模	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 不开胶, 不缺料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为(-15~-5)℃, 时间为(5~8)min
修水口胶	子口及底边多余胶料修净、修齐

钉跟	由内底从后跟部位, 钉螺丝钉3颗, 钉平、钉牢, 不应出现掉头和断裂现象
外观修饰(二)	帮面抛擦干净, 成鞋内外整洁、平顺
粘鞋垫	清除鞋内异物后, 刷胶, 将鞋垫放入鞋内, 鞋垫应粘正、粘牢, 平整、清洁、不错号

表4 制底

12.8 成品感官质量

表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官端正, 对称, 平整, 平稳, 清洁, 子口整齐严实, 内底平整, 帮面、鞋里不允许有明显变色、脱色, 缝制线道规整流畅, 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10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 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 不允许有裂浆、裂面, 前帮优于后帮, 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 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 不应有气泡

12.9 成鞋物理性能

表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10.0, 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 (预割口5mm, 屈挠4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 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 mm	前掌	≤8.0	GB/T 3903.2-2017
	鞋跟掌片	≤4.0	
前掌硬度(邵尔C), 度		65±4	GB/T 3903.4-2017
鞋跟结合力, N		≥700	GB/T 11413-2015

注: 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2.10 标识

01 每只鞋的后帮里里侧部位应印产品名称印章, 内容为“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上端(6~10)mm, 距后帮里与后跟里接缝处(12~15)mm, 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 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警鞋女皮凉鞋	235/一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每双鞋在左脚里的外侧处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4。



图4 检验章式样

12.11 包装

12.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并用塑料直充撑起支撑作用，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先放左脚、里侧朝下，再放右脚，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2.11.2 鞋盒技术要求

12.11.3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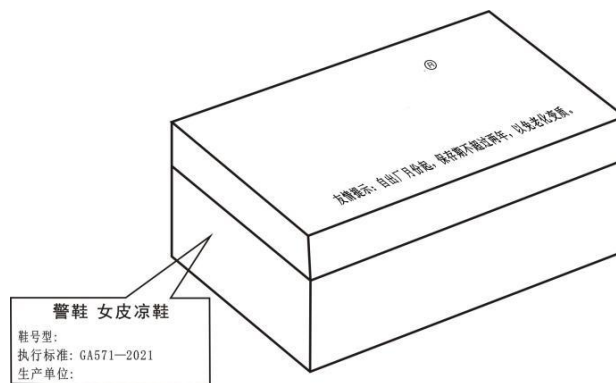


图5 鞋盒结构

12.11.4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2.11.5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图中“警鞋 女皮凉鞋”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型”、

“执行标准：GA 571-2021”、“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 13.5 号字，“鞋号型”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2.11.6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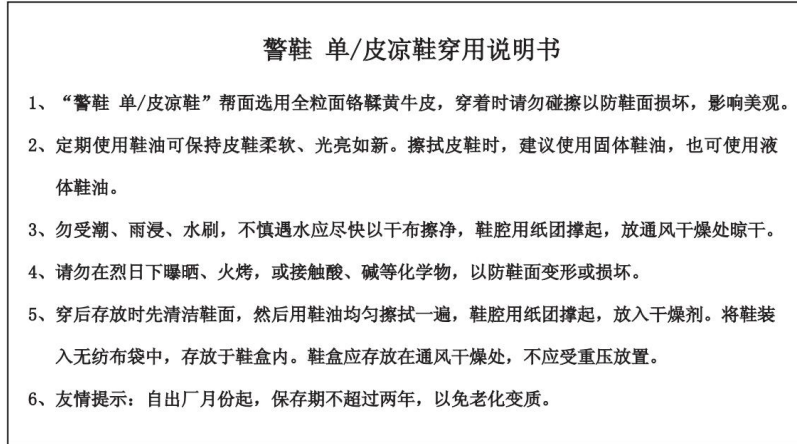


图 6 穿用说明书

13. 女警便单皮鞋技术标准参照女皮凉鞋技术标准。

14.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新款警用春秋季作训鞋为 2018 款夏春秋作训鞋技术标准：

2018 款春秋夏作训鞋技术标准

1 技术要求

符合 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作训鞋分春秋款、夏款。分别为“警鞋 男春秋作训鞋”、“警鞋 男夏作训鞋”、“警鞋 女春秋作训鞋”、“警鞋 女夏作训鞋”。

警鞋 作训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 U 型口门围盖系带式结构。警鞋 春秋作训鞋帮面为黑色涤长丝复合鞋面布、三维立体网眼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黑色三层复合网布。警鞋 夏作训鞋帮面为黑色涤长丝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 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垫为黑色止滑针织布、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底为黑色珠粒型发 泡聚氨酯中底与橡胶外底组成，帮底结合工艺采用胶粘工艺。警鞋 作训鞋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警鞋 春秋作训鞋

警鞋 夏作训鞋

图1 式样



图2 鞋底图

3 号型规格

警鞋 男作训鞋号型设置为 11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40、245、250、255、260、265、270、275、280、285 和 290，鞋型为三型；警鞋 女作训鞋号型设置为 8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25、230、235、240、245、250、255 和 260，鞋型为二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 3。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成品尺寸

单

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69.0	71.0	73.0	75.0	77.0	79.0	81.0	83.0	85.0	87.0	89.0	91.0	93.0	95.0	2.5	2.0
后帮高(H)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2.5	2.0
注1: 前帮长L, 贴紧鞋面, 子口至鞋耳下边沿曲线测量。 注2: 后帮高H, 贴紧鞋面, 子口至后帮超纤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3: 鞋围长, 贴紧鞋面, 子口至前帮围上边沿曲线测量, 同双一致。																

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 厚度: (1.4±0.1) mm	按标样	前帮围、鞋耳、外包跟、后中帮、后跟条、里外附件、鞋舌饰片
三维立体网眼布	黑色, 厚度: (3.0±0.5) mm		后帮(春秋作训鞋)
涤长丝复合鞋面布	黑色, 面布为1320dtex涤长丝帆布, 里布为涤棉细布, 厚度: (1.0±0.1) mm		前帮(春秋作训鞋)
	黑色, 面布为660dtex涤长丝帆布, 里布为涤棉细布, 厚度: (0.8±0.1) mm		鞋舌(春秋作训鞋)
三层复合网布	弹力布+海绵+涤纶经编布, 厚度: (3.5±0.1) mm		鞋舌里、后帮里、前帮里(春秋作训鞋)
涤长丝三维立体网眼间隔经编布	黑色, 厚度: (2.5±0.1) mm		前帮、后帮、鞋舌(夏作训鞋)
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黑色, 厚度: (3.5±0.5) mm		鞋舌里、后帮里(夏作训鞋)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 厚度: (1.0±0.1) mm		鞋耳里
拉绒补强	白色, 自粘型, 厚度: (1.0±0.1) mm		主跟衬、内包头衬、前帮围补强
丽新布	黑色, 自粘型, 厚度: (1.0±0.1) mm		统口衬、后中帮衬
长纤维物	自粘型, 质量(160.0±10.0) g/m ²	应符合 GB/T 4668-1995 要求	鞋耳衬
聚氨酯海绵	厚度: (10.0±0.5) mm	按标样	统口海绵
	厚度: (4.0±0.5) mm		鞋舌海绵(春秋作训鞋)

表2(续)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 (0.6±0.1) 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1.0±0.1) 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前掌厚度：(5.0±0.5) mm，后跟厚度：(7.0±0.5) mm		鞋垫
中底布	涤纶纤维双线缝编无纺布复合 2mm 高弹聚氨酯发泡		中底
鞋带	黑色，涤纶长丝，椭圆形皮芯结构，鞋带两端定型葫芦状，为高密度机织结构，通过高温热切封头，束头长度：(20.0±1.0)mm，鞋带直径：(4.0±0.5) mm，束头直径：(3.0±0.5) mm		系鞋
鞋底	黑色橡胶与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橡胶外层底试片密度：(1.12±0.05) Mg/m ³ ，磨耗量(阿克隆)：≤0.32cm ³ ；聚氨酯中底试片密度：(0.20~0.25) Mg/m ³		大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167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缝中底布

6 缝帮要求

表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 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前帮与后帮	2.5	0.5	6	1.0	前帮、后帮按标志点位置比齐，交叉缝缝线 1 道	
缝里、外附件	1.5		7		8	附件按标志线压前帮，缝线 1 道
缝前帮围						前帮围按标志线压前帮，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
缝后跟条						后跟条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1 道
缝外包跟						外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
缝合里、外后帮						里、外后帮后缝处正面对齐，合缝缝线 1 道
缝里、外后中帮	7		里、外后帮按标志线压外包跟、前帮、后帮，缝线 2 道，两线间距 1.5mm			
缝鞋耳、鞋耳里	鞋耳、鞋耳里按标志线压前帮、后帮，缝线 1 道					
缝接前、后帮里	2.5		6		前、后帮里按标志点位置比齐，交叉缝缝线 1 道	
缝接鞋里与统口	1.5		8		后帮统口与后帮里正面对齐，合缝缝线 1 道，翻包领口，缝暗线 1 道	
缝鞋舌与鞋舌饰皮			7		鞋舌饰皮与鞋舌帮带按标志线压鞋舌，缝线 1 道	

缝鞋舌与鞋舌里	4.0	8	鞋舌与鞋舌里正面对齐，缝线1道，翻包鞋舌
缝接鞋舌	1.5	7	鞋面按标志线压鞋舌，缝线1道
缝底口线	2		固定鞋面与鞋里，沿底口边缘缝线1道

7 制底要求

表4 制底

项目	要求
后帮定型	用后踵冷热定型机进行后帮定型。热定型温度(90±5)℃，加热时间(8~10)s；冷定型温度(-15~-10)℃，冷定型时间为(8~10)s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号码一致，针码(6~7)针/20mm，按标志点缝线一周，收针处重针(4~5)针。帮脚和中底布不应重叠，间隙不应大于1.0mm
套楦	先将鞋帮放入蒸湿机，进行加热软化，然后套入相应号码鞋楦，不应错号错脚
热定型	热定型温度应在(90~100)℃，时间为(25~30)min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应在(-10~-5)℃，时间为(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带楦鞋压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粘外底	鞋底、鞋帮的粘接面按画线刷处理剂1遍，干燥后刷胶2遍；刷胶应适量、均匀，不流不溢，待胶面接触干时应及时粘合外底；外底应粘正、粘平并压合粘牢
外观修饰(一)	外观整洁，子口胶渍应擦净
脱楦	保持成鞋不变形
装鞋垫	鞋垫放置平整，不应错脚、错号
外观修饰(二)	对成品鞋整体进行整理，应做到内外整洁不变形，鞋带松紧适度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8 成品感官质量

表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官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9 成鞋物理性能

表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 mm	≤10.0, 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 预割口 5mm, 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 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 mm		≤8.0	GB/T 3903.2-2017
中底硬度 (邵尔C), 度		43±4	GB/T 3903.4-2017 测量鞋跟两侧较平处
外底硬度 (邵尔A), 度		65±5	GB/T 3903.4-2017

注: 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0 标识

10.1 在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距上端 (10~15) mm, 左右居中转印白底黑字标志章一枚, 要

求字迹清晰不脱色。标志章规格为 (40×25) mm。男鞋、女鞋标志章的样式、内容及尺寸见

示例:

警鞋 男春秋作训鞋		警鞋 女春秋作训鞋	
鞋号	260/三型	鞋号	240/二型半
生产年月	XXXX年XX月	生产年月	XXXX年XX月
承制方名称		承制方名称	

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 在每双鞋左脚鞋垫背面用不易褪色黑色剂加盖检验章, 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 为直径 15mm 的圆形。

以 2 号检验员为例, 式样见图 4。



图4 检验章 15mm

11 包装

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装盒前，先将撑鞋纸捏成团塞入鞋内，纸团填塞应松紧适度，防止成鞋变形。装盒时两只鞋前后倒置、鞋面相对中间隔拷贝纸用S型方式侧放入盒内，（拷贝纸尺寸700×350mm通用），不应错号、错脚。再将盒内放入干燥剂一袋。

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5。



图5 鞋盒结构

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60g/m ² 牛卡纸	面纸
130g/m ² 牛卡纸	里纸
160g/m ² 高强瓦	瓦楞纸
油墨（黑色）	印刷

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印刷黑色“警”字、“产品名称”、“鞋号”及承制方名称，印字清晰、端正。纸盒标志采用黑色油墨印刷。同心圆外圆、内圆半径分别为20mm、15mm。回字形外边框线为4.5磅，内边框线为2.5磅，两线间距为5mm。图中“警”字样为70磅黑体字。“产品名称”、“鞋号”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25磅黑体字，填入的内容居中印盖于下划线上，承制方名称为宋体字，应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各部分按比例均匀分布。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盒上盖内印刷穿用说明书，内容见图 6。穿用说明书尺寸为(200×105)mm(长×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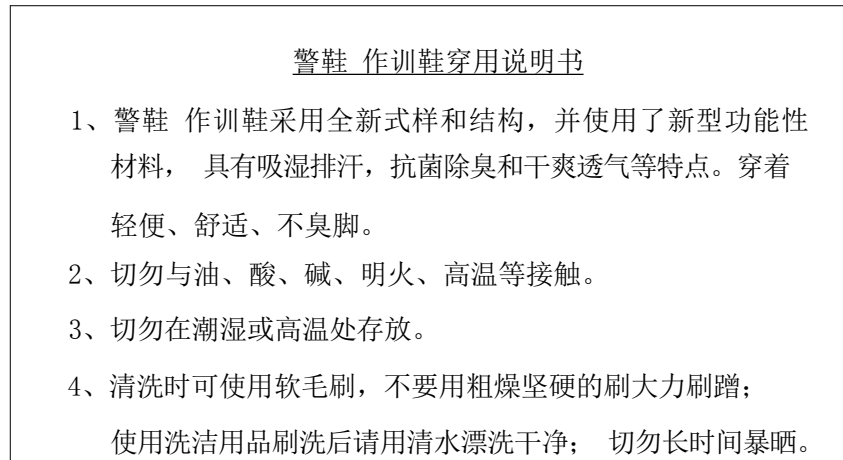


图6 穿用说明书

四、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验收要求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面料类产品验收检验由招标人统一组织，招标人、面料生产方、服装加工方共同参与抽样送检。

1.3 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2.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3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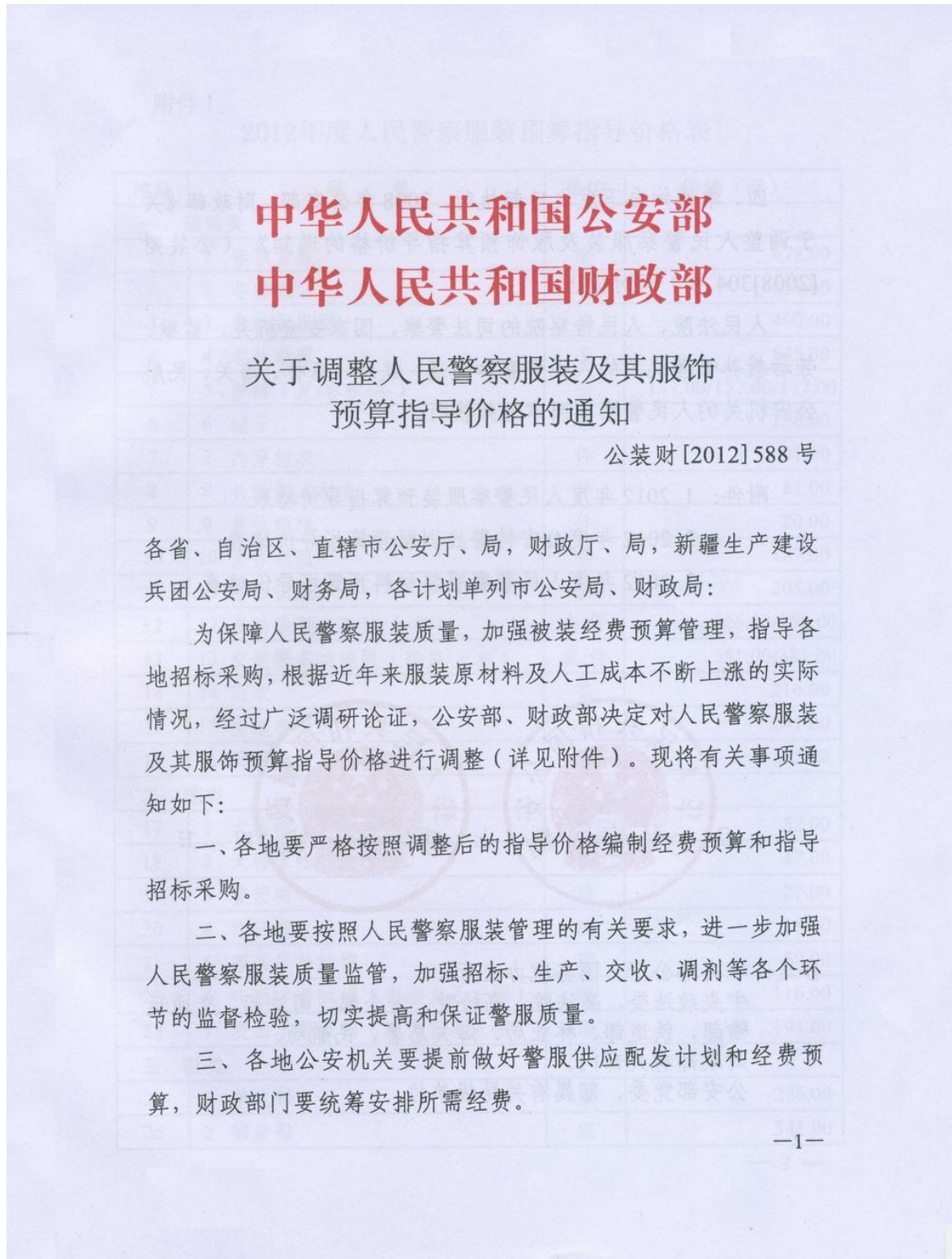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内容完整、制作规范、目录排版合理清晰、阅读方便。

附件

公安部、财政部指导价格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8年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同时废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交通、铁路、森林、海关、民航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安全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林业局、海关总署、民航局。
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附件 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一、服装类			
1	1 春秋常服	套	478.00
2	2 冬常服	套	528.00
3	3 春秋执勤服	套	400.00
4	4 冬执勤服	套	545.00
5	5 单裤 (夏/春秋/冬)	条	137.00/157.00/177.00
6	6 裙子	条	126.00
7	7 内穿衬衣	件	91.00
8	8 长袖制式衬衣	件	81.00
9	9 夏执勤服	件	80.00
10	10 夏作训服	套	187.00
11	11 冬作训服	套	205.00
12	12 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26.00/356.00
13	13 交巡警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51.00/381.00
14	14 雨衣	套	216.00
15	15 交巡警雨衣	套	241.00
16	16 反光背心	件	135.00
二、帽类			
17	1 大檐帽 (女卷沿帽)	顶	52.00
18	2 大檐凉帽 (女凉帽)	顶	47.00
19	3 警便帽	顶	27.00
20	4 作训帽	顶	18.00
21	5 布面平剪绒帽	顶	59.00
22	6 布面羊剪绒帽 (布面直毛皮帽)	顶	116.00
23	7 皮面羊剪绒帽 (皮面直毛皮帽)	顶	191.00
三、鞋类			
24	1 单皮鞋	双	276.00
25	2 棉皮鞋	双	341.00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26	3 毛皮鞋	双	400.00
27	4 皮凉鞋	双	276.00
28	5 雨靴(中筒/高筒)	双	59.00/67.00
29	6 作训鞋(警用胶鞋)	双	47.00
四、服饰类			
30	1 金属帽徽(大/小)	枚	5.60/4.30
31	2 丝织帽徽	枚	1.30
32	3 领花	副	4.40
33	4 胸徽(金属/丝织)	枚	4.40/2.20
34	5 警号(金属/丝织)	枚	5.70/1.90
35	6 领带夹	枚	5.00
36	7 领带	条	21.00
37	8 硬式肩章	底板	副 7.40
		星、杠及橄榄枝	副 6.65
38	9 软式肩章	副	7.80
39	10 套式肩章	副	5.50
40	11 臂章(缝制/挂式/尼龙搭扣式)	枚	2.40/3.60/3.20
41	12 外腰带	条	45.00
42	13 内腰带	条	45.00
五、装具类			
43	1 督察警工作包	个	344.00
44	2 交巡警工作包	个	71.00
45	3 白针织手套	副	6.20
46	4 绒手套	副	19.00
47	5 皮手套	副	79.00
48	6 毛皮手套	副	122.00
49	7 夏秋季防护头盔	顶	121.00
50	8 冬季防护头盔	顶	210.00
51	9 督察/勤务盔	顶	108.00
52	10 太阳镜	副	202.00

附件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一、服装类			
1	1 夏战训服	套	895.00
2	2 春秋战训服	套	1115.00
3	3 冬战训服	套	1315.00
4	4 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870.00
5	5 长袖T恤衫	件	91.00
6	6 短袖T恤衫	件	82.00
7	7 特警夏袜	双	10.00
8	8 特警冬袜	双	12.00
二、帽类			
9	1 春秋战训帽	顶	59.00
10	2 贝雷帽	顶	43.00
11	3 冬战训帽(针织冬帽)	顶	61.00
三、鞋类			
12	1 战训靴	双	422.00
四、装具类			
13	1 战训面罩(防护面具)	个	65.00
14	2 战训背心(牛津布/网格布)	件	580.00/550.00
15	3 战训腰带	条	109.00
16	4 全指手套	副	209.00
17	5 半指手套	副	153.00
18	6 大腿枪套组合	个	363.00
19	7 多功能包	个	400.00
20	8 防毒面具包	个	182.00
21	9 护肘	副	124.00
22	10 护膝	副	140.00

附件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一、材料类				
1	1 毛涤素花呢	米	65.40	幅宽150cm
2	2 毛涤单面哔叽	米	77.30	幅宽150cm
3	3 毛涤缎背哔叽	米	91.00	幅宽150cm
4	4 涤棉交织绸	米	20.60	幅宽150cm
5	5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米	34.00	幅宽144cm
6	6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米	21.30	幅宽150cm
7	7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米	25.20	幅宽150cm
8	8 防水透湿复合布	米	31.50	幅宽150cm
9	9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米	29.30	幅宽150cm
10	10 芳粘格子布	米	144.00	幅宽150cm
11	11 芳纶格子布	米	182.60	幅宽150cm
12	12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206.70	幅宽150cm
13	13 超细纤维絮片(120g/150g/200g)	米	11.90/14.20/16.10	幅宽150cm
二、标识类				
14	1 2.0×5.5cm丝织帽徽	枚	0.60	特警冬帽标志
15	2 Φ4.0cm圆形标识	枚	0.80/1.10	防毒面具包标志
16	3 Φ4.5cm圆形标识	枚	0.80	女特警T恤衫胸标
17	4 Φ5.5cm圆形标识	枚	1.10	男特警T恤衫胸标
18	5 Φ6.5cm圆形标识(缝制/尼龙搭扣)	枚	1.45/2.10	女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胸标
19	6 Φ8.5cm圆形标识	枚	1.78	男特警战训服胸标
20	7 275/255×65mm矩形标识	枚	16.10	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后背标志
21	8 210×54mm矩形标识	枚	13.47	特警多功能包标志
22	9 肩扣	粒	0.55	
23	10 四件按扣	副	0.50	
24	11 铜质镀镍扣(Φ22mm/Φ15mm/Φ13mm)	粒	0.45/0.30/0.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附件2：投标承诺书
-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6：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7：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8：技术部分
- 附件9：综合实力部分
- 附件10：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附件1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附件1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2：投标承诺书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7：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8：技术部分

附件9：综合实力部分

附件10：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1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 2、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供货期	
质保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

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资料

1、《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特定的资格条件

备注：1、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元）：							

-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报价中包含中标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技术部分

附件 9：综合实力部分

附件 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

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对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七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漯河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 被装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市公安局

乙方：

漯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漯河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帽类、装具类、标志类、服装类、鞋类、针织类），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漯财招标采购-2023-xxx）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	元	

注：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警服成品生产企业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市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河南省公安厅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

殊要求除外，其中：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的晶格反光条。

(3)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 -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晶格反光条。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2、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生产批次：2023年全市统一招标

（2）生产厂家：

（3）质保期：x年

（4）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甲方解除采购合同。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个工作 XX 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方在警服及标志产品检验合格及交收完毕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应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漯河市公安局、临颍县公安局、舞阳县公安局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及银行出具合同金额 5% 的质量保函，保期为一年。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漯河市公安局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

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公安部目录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或者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

务约定的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省公安厅外，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7 份，甲方、乙方各 3 份，交易中心 1 份。

甲方：漯河市公安局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